

正本

電子公文交換
失敗改發紙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

10470
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
承辦人：許時泰

電話：28812512#15

傳真：2883904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園管字第103333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協助向國內外觀光客廣為宣傳，士林官邸公園除戶外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士林官邸公園為無菸公園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- 二、為尊重非吸菸者權利及避免癮君子分散於官邸大門外吸煙，影響社會觀感。本處業於大客車上下客處旁，劃設吸煙區及設置吸菸區告示牌，請轉知除戶外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規定，落實無菸公園環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臺北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南港公園管理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管理所

處長 張郁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執行